

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

湘人健基函〔2022〕10号

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关于开展 “决胜小康”项目结项评估工作的函

岳阳市、张家界市、益阳市、湘西州计划生育协会：

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“决胜小康·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发展行动”（以下简称“决胜小康”）第三批项目于2019年7月启动，三年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。为全面掌握有关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，落实项目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根据《决胜小康·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发展行动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人健基发〔2018〕4号），基金会拟组织对第三批决胜小康项目开展结项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时间

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，具体时间由基金会与各项目市州、县市区另行商定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2019年“决胜小康”各项目点及2017年个别项目点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评估方式

根据各地情况分别采取电话调查、现场考察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受助对象访谈以及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。

参加座谈人员：市州计生协有关负责人；各项目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；项目点负责人；项目扶助对象 3-5 名代表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1. 项目管理、运作及合同履行情况。

2. 项目成效：包括扶助对象经济增收和生活改善情况、项目运作过程中成功经验与做法，涌现的典型事例等。

3. 社会评价：听取或搜集扶助对象、项目负责人、社会大众等对项目的评价。

4. 项目建议及下一步计划。

五、评估人员组成

评估小组由省计划生育协会、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有关人员组成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项目县市区对三年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我总结评估，根据评估内容撰写项目自评报告（含有 8-10 张项目照片）、填写《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2022 年决胜小康项目县市结项评估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将项目自评报告、《结项评估申请表》电子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:00 前发送至基金会邮箱。

评估时请准备项目自评报告、《结项评估申请表》纸质版、合作

企业/合作社扶助金归还受助对象凭证、扶助对象务工记录、年度股金分红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档案资料，并做好座谈会的召集等工作。

2. 评估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纪律要求，并自觉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3. 具体时间和人员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李平，电话：0731-84698957；
18711031297

邮箱：hnsrkjkfljjh@163.com

基金会地址：湖南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30号（省卫健委综合楼721室）

附件 1. 结项评估项目点名单

2. 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2022 年决胜小康项目县市结项评估申请表

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

2022年11月23日

抄送：平江县计生协、岳阳县计生协、桑植县计生协、
桃江县计生协、永顺县计生协

附件 1

结项评估项目点名单

序号	市州	县市区	项目点	项目起始时间
1	岳阳市	平江县	决胜小康·平江县高山有机云雾茶种植项目	2017 年
2	岳阳市	岳阳县	决胜小康·岳阳县生态农场种养项目	2019 年
3	张家界市	桑植县	决胜小康·桑植县竹叶坪乡柳浪坪村生态养蜂项目	2019 年
4	益阳市	桃江县	决胜小康·益阳市远洋竹制品加工项目	2019 年
5	湘西州	永顺县	决胜小康·永顺县灵溪水果生态园项目	2019 年

附件 2

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2022年决胜小康项目县市结项评估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	
申报单位	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方式		
企业/合作社名称				
项目情况	受助户数（户）		每户受助 总金额（元）	
	每户已领扶助金（元）		共发放扶助 金（元）	
项目周期内 受助家庭 就业情况	在该企业/合作社 全职就业户数		全职月薪 （元）	
	在该企业/合作社 兼职就业户数		兼职日薪 （元）	
	在该企业/合作社 入股户数（户）		每户年入股 分红金额 （元）	
	每户年增收（元）			
受助家庭 变化情况	项目实施前： 受助户年人均收入（元）			
	项目实施后： 受助户年人均收入（元）			
合作企业/ 合作社情况	企业/合作社年净利润增 长（万元）			

项目宣传 情况		项目县市区 自我评估	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评估(通过电话调查 或现场考察等)
	扶助对象对项目的知晓 率(%)		
	扶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 率(%)		
	项目县市区上报数据信 息的准确率(%)		
宣传活动开展及媒体报道情况(活动名称、发布媒体,日期) 1. 2.			
县(市、区) 计划生育 协会自评 意见	县(市、区)计生协会 会长签字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
省人口健康 福利基金会 评估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: 请项目县市认真如实填写, 评估时, 请提供相关档案材料作为佐证。